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加大力度整顿建筑市场秩序，着力提高住建工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市住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理论水平、执政水平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提高法律素养。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引领法治建设的思想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2023 年 4 月 23 日，局党支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2023 年 7 月 26 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

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提升政治“三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二）深化中心组学习。建立健全常态化学法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住建领域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及时传达中央、省、湛江市、廉江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对涉及机关建设和城乡建设的各项法律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重要论述与精神进行了深入学习。全面系统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丰富内涵，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住建领域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全局干部职工定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等等。

二、强化底线思维，全力以赴抓好住建领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

（一）防范和化解施工“塌”的风险

一是我市分别在6月底和10月底对在建工地进行了两轮全覆盖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上传到住建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二是开展重大节假日前联合大检查5次，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

6次，共检查了144次工地，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42份，停工整改通知书2份。对12个工地（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了专家论证。三是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2个，已经全部完成了闭环整改。对3个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在网站进行了曝光。四是大力推进建筑工地管理信息化。指导21个工地接入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实时远程视频监控平台，1个项目接入省的实时远程视频监控平台。五是指导建筑施工项目申报获奖。共指导15个施工项目获得2023年广东省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5个项目获得2023年广东省湛江市建设工程紫荆杯奖。

（二）防范和化解燃气“爆”的风险

为吸取银川“6.21”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我局一是落实重大隐患专项排查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今年来我局共派出检查组69组，出动检查人员441人次，检查企业152家次，发出整改通知书54份，排查安全隐患566处。开展专项检查7次。二是增强燃气安全教育。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平安夜访”、“3·15”宣传日、学雷锋活动、“安全月”宣传等活动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共派发宣传横幅50条，传单11余万张。三是提升燃气应急处理能力。今年共开展燃气应急演练13次，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四是强化燃气安全执法力度。联合职能部门开展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小型餐饮店问题杂、隐患多以及不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等问题进行了立案，成为湛江地区首例因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被处罚的案例。

（三）防范和化解建筑“倒”的风险

一是成立了4个自建房建筑安全工作督导组，重点检查自建房施工安全和抽查了28个地域共84栋在建自建房施工现场，发出84份检查记录。督促指导各镇街在6月30日完成了我市辖区内的自建房图斑排查，共排查出自建房416670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9825栋）。排查出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2395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17栋），已完成销号整治277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14栋）。二是先后在10个镇街展开了农村工匠培训活动，目前共492名工匠参加了培训，已有371名工匠通过培训考核获得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三是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和国资公司对城镇危房进行排查，已全部完成摸底调查房屋279幢，确定疑似危险住房207幢。四是在吉水镇完成农房抗震改造试点111户任务。

三、抓好民生福祉，不懈提升民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解民忧，纾民困，稳步解决群众住房难题

一是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桂园小区三期174套公租房项目已竣工。佳和街地块500套公租房工程项目（一期）已基本建成。新筹建佳和街地块144套公租房工程项目（二期）已顺利开工。二是通过认定筹集方式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共认定了326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三是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保障房住户，今年以来共清退24户。四是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0户，目前已全部竣工。

（二）改旧貌，换新颜，积极促进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一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今年顺利完成首批城镇老旧小区 6 个项目的改造工程，让 6 个老旧小区 26 栋楼房面貌焕然一新；今年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 个，已完成招标。二是启动智慧停车项目。该项目采用政府特许经营权方式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建设运营，目前已完成共 623 个创文增加车位编码，新增车位 140 个，安装地磁 384 个。

（三）知民意，破难题，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通过排查，廉江市建成区存在两条黑臭水体，其中新屋村涌沟起点为新屋村、终点为东环三路，长度 0.4 千米，轻度黑臭；城南商贸城涌沟起点为东环三路，终点为河南一路，长度 0.5 千米，轻度黑臭，目前两条河涌最终排入河南一路的截污管网进入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和城南商贸城）现场施工进展顺利：新屋村涌沟总工程量约完成 43%；城南商贸城涌沟总工程量约完成 75%。

（四）察民情，办实事，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我市广东明隆辉实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三星级，为廉江市首例。2023 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施工，城镇新开工建筑总面积 55.64 万平方。我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8.46 万平方，新开工装配式面积在新开工工程总面积的占比 15.2%；自 2021 年开始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来，我市共有 14 个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占全市

城市社区 77.78%。

四、加强信访问题化解力度，提升问题楼盘整治成效

今年我局共办理 498 件信访件，其中初次信访国家满意度件 252 件，重复件 180 件；交办件 63 件，督办件 3 件。经统计，国家满意度 252 件中仅有 15 件评价不满意，满意率达 90.1%。在问题楼盘的化解工作上也取得了一定成效，长盈城市花园第一批工程（1、2、3、5 号楼）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始通知业主收楼，第二批工程（6、7、8、9、10 号楼）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通知业主收楼；凯旋世家二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知业主收楼；豪景花园项目、荣轩大厦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启动复工复建，施工队伍正在加紧建设剩余的工程，预计 2024 年上半年交楼；万和世家项目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了综合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开发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业为符合办证条件的业主办出第一份不动产权证；都市雅居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了综合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正在为项目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二力花园项目 13、15 号楼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通知业主收楼，16、17、19、20 号楼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知业主收楼。

五、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依职能为群众送法释疑

一是围绕我市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正确把握房地产政策、危房改造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做到全面、精准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如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局政府网站上发布《政策解读：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二是结合我局职能特点，发挥媒体作用，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推动各项政策在我市贯彻执行。如2023年3月27日，我局物业股、保障股及燃气站负责人做客《民声热线》，现场解答市民群众关心的申请公租房、小区物业收费等问题，以新形式新途径新载体将法律送达群众身边。

三是积极回应群众疑问与所需，及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今年以来我局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人次。

六、存在的问题

今年以来，我局在推进法治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实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干部职工法治观念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党员干部还没有完全树立法治思维，遇到问题仍习惯于凭经验办事，缺乏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的意识；二是工作人员少，工作人员力量难以全面覆盖日常法治建设工作。

七、下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加大对全局职工干部法律知识的培训，增强法治思维，注重修炼内功，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熟悉本行业领域执法职权事项，强化法律法规在日常检查中的实践应用。

（二）坚持普法和业务工作相结合。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专项治理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行业法规宣传培训，提升行业法治环境。

（三）创新开展好各项工作。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坚持民主集中，注重民生，创新开展好住建领域各项工作。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9日

